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

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签署。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28,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8,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电子

经办律师: 陈昭瑞 王睿

2024 年 5 月 29 日